滦县农牧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滦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0]64号），设立滦县农牧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拟订全县各植业、农业机械化（以下简称农业）等农业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负责农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三）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合理调整和规模布局，促进农业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全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发展的项目建设，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政策建议和主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负责农业行政执法，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资料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检测和鉴定；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业安全监理。

（七）负责农作物植物检疫、病虫草害测报及防疫工作，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八）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及时发布农业灾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设，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负责农业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工作，提供有效信息服务；负责全县农业信息服务培训工作；指导农村信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负责县级农村信息服务网络的运行与管理。

（十）指导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服务，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和农科教相结合工作，负责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开发、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功能，健全各级服务网络，对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术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参加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贪污保护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四）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相关部门管理外来物种；对县内新能源产品生产、开发、经营行为依照法律、规章进行管理。

（十五）负责全县农机化行政管理；负责拖拉机、大中型收获机械和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制定技术标准并进行实施；负责农机维护人员的管理，负责对农机产品质量和技术进行检验、鉴定和论证管理。

（十六）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管理员、技术员、驾驶操作人员的教育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

（十七）承担费改税后，农用柴油价格资金补贴的使用和管理。

（十八）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一）滦县农牧局设3个内设机构：1、综合办公室 2、财务审计股3、产业政策与法规股

（二）下属事业单位：1、农业技术推广中心①技术站②土壤肥料工作站③植保植检站④蔬菜生产管理站⑤食用菌管理办公室⑥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⑦科教站2、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①综合中队②执法一中队③执法二中队④执法三中队3、农作物品种试验站 4、农业信息中心5、新能源办公室 6、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滦县分校（挂滦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牌子）7、农机管理推广站8、农机学校 9、农机安全监理站 10、农作物种子管理站 11、滦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中心 12、农业项目管理中心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滦县农牧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河北省滦县农作物品种试验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农业信息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新能源办公室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滦县分校（滦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农机管理推广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农机学校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河北省滦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农作物种子管理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农业项目管理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共计1191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13.74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共计11913.74万元，基本支出103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966.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66.29万元），项目支出10880.8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经过对比测算，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16年增加10187.2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582.29万元（2017年离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部门统一列入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2.2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列入预算）、项目支出增加10757.3万元（主要是2017年上级专款列入部门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5.5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专项业务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劳务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和其他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5万元，与2016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与上年持平；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三是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与2016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大力压减接待费支出，减少接待开支和数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2017年，我局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支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集约型、科技型、生态型、外向型为发展方向，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健全完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产业发展上档次、品牌扩展有新绩、科技创新求突破、完善职能强服务，有力地推动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以部门“三定”方案和县委、县政府赋予的部门职责为基础，经梳理2017年我局的职责分类主要有：1、负责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功能，健全各级服务网络，对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对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3、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监督、认证；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检测和鉴定。4、负责全县农作物植物检疫、病虫草害测报及防疫工作。5、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指导绿色食品生产，促进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6、负责全县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7、负责农业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工作，提供有效信息服务。8、负责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及技术指导人员进行中专以上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9、负责全县农机化行政管理。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站（扶持农产品生产）** | 7014.59 |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 |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做好粮油作物生产技术指导** | 7014.59 | 做好粮油作物生产技术指导；按时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培养、扶持粮油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种粮大户生产典型2个，引导农民转变生产模式。 | 引进新品种5个，新技术3项，确保达到年度产量目标。建设“吨粮田”13万亩，搞好种植业农业结构调整。 | 亩单产增长率 | 90 | 85 | 80 | 75 |
| **农产品检测中心（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10.00 |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对乡镇及自律性检测点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配备有关部门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 负责全县农产品的质量检测。 |  |  |  |  |  |
| **农产品质量检测** | 10.00 | 做好农产品抽样检测和三品一标认证等工作 | 加大农产品检测频次，组织企业合作社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复审等工作。 | 三品一标认证；无公害基地复审 | 90 | 85 | 80 | 75 |
| **农业信息中心（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7.50 | 负责农业信息收集、分析、发布（上报）工作，为上级和当时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负责全县农业信息服务培训工作；指导县以下农村信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负责县级农村信息服务网络的运行与管理；负责“滦县农业信息网”网站的建立、管理与维护。 | 依托“农业信息网”等平台，为农民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推进我县农业信息化进程，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 |  |  |  |  |  |
| **农业信息进村入户** | 7.50 | 加强农业信息网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农村信息员，全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扶持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促进农业信息化发展 | 及时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 | 农业信息社会发布任务完成率 | 90 | 85 | 80 | 75 |
|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滦县分校（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以广播电视为主导手段，提供中专学历教育服务和实行教育服务。负责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及技术指导人员的中专以上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培训、社会　服务，加快农业教育服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民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农林牧系统基层农技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农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  | 按照国家、省部署，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 培训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职业农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成率 | 90 | 85 | 80 | 75 |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中心（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4.00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业务，指导镇、村土地经营流转交易等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评估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供求信息等。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积极为土地流转受让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提供信息发布、合同签订指导服务，全县农村土地规模流转率稳定在71%左右。 |  |  |  |  |  |
| **促进土地流转** | 4.00 | 建设土地流转有形市场。加强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强化统计分析，加强土地流转统计月报、年报等工作 | 1、积极为土地流转受让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提供信息发布、合同签订指导服务，全县农村土地流转率稳定在17.3%。 2、加强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按时向省市上报土地流转统计月报表、季报表及流转面积录入等工作。3、严格土地流转监管，强化宣传培训，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4、创新农业规模经营管理方式，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与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示范村建设，年内培育土地托管组织1-2个。 | 1、积极为土地流转受让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提供信息发布、合同签订指导服务，全县农村土地流转率稳定在17.3%。 2、加强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按时向省市上报土地流转统计月报表、季报表及流转面积录入等工作。3、严格土地流转监管，强化宣传培训，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4、创新农业规模经营管理方式，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与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示范村建设，年内培育土地托管组织1-2个。 | 90 | 85 | 80 | 75 |
| **农作物种子管理站（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负责种子资源的保护利用；编制农作物种子发展规划，指导种子产业化发展；组织实施农作物种子的引进、区域试验、示范、繁育、推广计划，发布信息；负责农作物品种管理，新品种种权的保护管理；负责培训农作物种子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  | 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对种子生产田进行田间检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做好种子经营户与农户矛盾调解工作；做好种子抽检工作,完成上级抽检任务。 | 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新品种 | 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 |  |  |  |  |
| **新能源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905.60 | 负责贯彻执行新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条例；制定、审查和监督我县新能源项目工作；负责新能源技术的引进与应用、科技专业知识培训和国内外新能源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新能源开发、科研及实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新能源和农村新源服务体系建设及产业管理工作。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 完成上级下达的清洁燃烧炉具任务 |  |  |  |  |  |
| **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 905.60 | 集中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电采暖、太阳能互补采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多种技术，打造新能源示范村。 |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 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 | 90 | 85 | 80 | 75 |
|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料工作站** | 1300.60 | 负责全县施肥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土壤化验及配方施肥工作。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及指导。 | 按时完成土壤肥料专业统计报表的在线填报、测土配方专家系统在线填报工作。 |  |  |  |  |  |
| **对各类土壤化验及配方施肥工作** | 1300.60 | 对全县施肥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负责各类土壤化验及配方施肥工作。指导各类专用肥的配方、生产及技术物资配套服务工作。全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70万亩，配方肥应用面积30万亩。 | 引进施肥的先进技术，对各类土壤化验及配方施肥工作，承担上级业务部门原各类施肥项目。 | 积极做好施肥技术的引进，对各类土壤化验及配主施肥工作。 | 90 | 85 | 80 | 75 |
|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站** | 36.02 |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指导病虫草害的防治，防灾减灾，保护农业安全生产；负责全县病虫草害防治技术，新型农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负责全县农作物种子及其它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 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  |  |  |  |  |
| **搞好农作物病虫草害调查监测，发布病虫草害预测预报10期；做好病虫害防治指导，特别是爆发性病虫害，达到防治指标的防治率达90%以上。** | 36.02 | 指导病虫草害的防治，防灾减灾，农业安全生产。引进先进的防治技术，负责全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搞好植物检疫工作。 | 加强灾情监测，组织灾后生产恢复。 | 对病虫害进行防治，对新型农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植物检疫 | 90 | 85 | 80 | 75 |
| 灾情报告准确率  救灾物资到位率 | 90 | 85 | 80 | 75 |
| **蔬菜生产管理站** | 25.94 | 负责全县蔬菜生产的技术指导、培训工作；负责全县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指导全县蔬菜无公害生产。 |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  |  |  |  |  |
| **继续扶持壮大磊鑫淼、郎红、绿源、吉祥等专业合作组织及生产营销大户。** | 25.94 | 加强蔬菜产业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县万亩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滦古路沿线设施蔬菜建设，积极开展省部级蔬菜标准园创建活动。推广瓜菜新品种5个、新技术2项，培训指导农户1000人次。按时完成农业部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基点县信息整理上报和蔬菜价格采集上报。 | 促进产品生产向规模化、园区化、设施化、标准化和产销一体化发展。蔬菜标准化种植面积16万亩，培育蔬菜种植大户2个。抓出适合我县瓜菜产业特色的“上茬棚瓜下茬西红柿”、“上茬鲜食玉米下茬萝卜”、“上茬地膜土豆下茬大白菜”、“上茬青储玉米下茬大白菜”四大栽培模式，推广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 | 蔬菜标准园创建完成率，抓出适合我县瓜菜产业特色的栽培模式，推广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 |  |  |  |  |
| **科教站** | 8.00 | 负责指导农业科技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拟定对农业技术干部和农民技术员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审、组档报卷工作；拟定农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承办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和农科教相结合工作。 | 全面完成好2015年\2016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实施；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证认定；组织申报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以粮油增产实用技术为重点，直接组织开展农民素质培训600人次；开展技术宣传5次以上，发放技术宣传资料8万份以上。 |  |  |  |  |  |
| **农业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8.00 | 全面完成好2015年\2016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实施；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证认定；组织申报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以粮油增产实用技术为重点，直接组织开展农民素质培训600人次；开展技术宣传5次以上，发放技术宣传资料8万份以上。 | 健全农业基层推广体系 | 农技推广综合服务能力效益增长率 | 90 | 85 | 80 | 75 |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45.75 | 负责统一行政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明确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种子、农药、肥料、农机、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植物新品种保护、新能源的行政处罚职能；依法检查、规范、管理全县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行为；查处全县肥料登记的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打击制售伪劣农机商品行为；负责管理执法队伍、农业普法宣传。 | 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检测和鉴定；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  |  |  |  |  |
| **做好农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依法对辖区违法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召开农资经营培训会。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市场检查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 45.75 | 做好农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依法对辖区违法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依照自由裁量作出行政处罚，立案结案率达100%。召开农资经营培训会。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市场检查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工作，农药品种抽检率达10%，种子品种抽检率达20%。 | 做好农业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对辖区内违法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加强市场检查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 做好农业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 | 90 | 85 | 80 | 75 |
| **农作物品种试验站** |  | 承担省、市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作物新品种的区域试验、示范，为我省新品种审定提供可靠数据；负责玉米、小麦、花生、谷子等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工作；负责新品种选育和技术研究工作。 | 品种试验工作 |  |  |  |  |  |
| **品种试验** |  | 完成国家、省、市安排的8项80个品种的品种试验工作。做好国家、省、市各项试验数据年报工作。完成国家级农作物品种试验站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 做好品种试验工作 | 品种试验 |  |  |  |  |
| **农机管理推广站** | 840.72 | 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制、开发、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普及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农机化项目的管理和实话负责制定和实施农机化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县农机化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普及，提供农机化新技术的信息服务；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及“三夏”、“三秋”跨区作业组织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的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农机技术推广工作。 |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1130万元，落实农机深松作业1万亩，完成机耕70万亩，机播75万亩，机收40万亩。培育农机大户6个。开展耕地深松作业，作业深度在25厘米至50厘米之间，深松间隔不大于62.5厘米，通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有效节约了水资源，提高了肥料利用率。提高土壤蓄水保墒和搞旱防涝能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  |  |  |  |  |
| **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 | 840.72 |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1130万元，落实农机深松作业1万亩，完成机耕70万亩，机播75万亩，机收40万亩。培育农机大户6个。开展耕地深松作业，作业深度在25厘米至50厘米之间，深松间隔不大于62.5厘米，通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有效节约了水资源，提高了肥料利用率。提高土壤蓄水保墒和搞旱防涝能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农机深松作业落实到位。提高土壤蓄水保墒和搞旱防涝能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到位，落实农机深松。提高土壤蓄水保墒和搞旱防涝能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 90 | 85 | 80 | 75 |
| **农机学校** |  | 承担全县农机培训工作；负责县、镇农机管理员、技术员、安全员的培训；负责全县拖拉机驾驶员和其它农业机械使用、操作人员、农机维修技术工人、农机营销人员、农民农机技术员培训工作；负责农机新技术培训和有关农机技术咨询及宣传指导工作。 | 全县农机培训工作；负责县、镇农机管理员、技术员、安全员的培训；负责全县拖拉机驾驶员和其它农业机械使用、操作人员、农机维修技术工人、农机营销人员、农民农机技术员培训工作；负责农机新技术培训和有关农机技术咨询及宣传指导工作。 |  |  |  |  |  |
| **农机培训** |  | 全县农机培训工作；负责县、镇农机管理员、技术员、安全员的培训；负责全县拖拉机驾驶员和其它农业机械使用、操作人员、农机维修技术工人、农机营销人员、农民农机技术员培训工作；负责农机新技术培训和有关农机技术咨询及宣传指导工作。 | 全县农机培训工作；负责县、镇农机管理员、技术员、安全员的培训；负责全县拖拉机驾驶员和其它农业机械使用、操作人员、农机维修技术工人、农机营销人员、农民农机技术员培训工作；负责农机新技术培训和有关农机技术咨询及宣传指导工作。 | 农机培训 |  |  |  |  |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5.00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全县拖拉机、大中型收获机械和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进行安全监理；负责全县牌证农业机械的检测、上户、异动、转籍、报废、季度检验、年度检审、证照核发；负责牌证农业机械驾驶员、操作人员考核发证、年度审验；负责县、镇、村级公路和田间场院的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员、操作人员安全监督与管理；负责全县农业机械作业秩序的安全监理；负责全县农业机械事业处理。 | 农机事故目标：按时上报事故报表，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制定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农机事故；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时报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总结；认真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治理。业务规范项目：严格按要求核发牌证；拖拉机及驾驶员台帐规范。 |  |  |  |  |  |
| **农机安全专项治理** | 5.00 | 农机事故目标：按时上报事故报表，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制定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农机事故；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时报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总结；认真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治理。业务规范项目：严格按要求核发牌证；拖拉机及驾驶员台帐规范。 | 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规范项目：严格按要求核发牌证；拖拉机及驾驶员台帐规范。 | 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规范项目：严格按要求核发牌证；拖拉机及驾驶员台帐规范。 | 90 | 85 | 80 | 75 |
| **农业项目管理中心** | 677.12 | 负责农业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项目的调研、储备、评估、认证上报、审批和跑办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调度、督导、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做好涉农招商引资的宣传、联络、情况汇总等工作。 | 负责农业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项目的调研、储备、评估、认证上报、审批和跑办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调度、督导、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做好涉农招商引资的宣传、联络、情况汇总等工作。 |  |  |  |  |  |
| **负责协助有关单位跑办有关项目手续。负责项目建设的调度、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 677.12 | 做好涉农招商引资的宣传、联络、情况汇总等工作。 | 全年获取项目信息2条，邀请客商来滦考察2批次，实现项目签约1个，争取项目落地1个。 | 做好涉农招商引资的宣传、联络、情况汇总等工作。 | 90 | 85 | 80 | 7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75.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6农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滦县农牧局小计** |  |  |  |  |  |  | **175.40** | **175.40** | **175.40** |  |  |  |  |
| 2017年技术推广专项业务费 | 9.99 | 农林牧渔业产品 | A12 | 批 | 1 | 7.30 | 7.30 | 7.30 | 7.30 |  |  |  |  |
| 2014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项目 | 50.40 | 其他货物 | A99 | 批 | 1 | 50.40 | 50.40 | 50.40 | 50.40 |  |  |  |  |
| 2016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 15.00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1.08 | 1.08 | 1.08 | 1.08 |  |  |  |  |
| 2016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 15.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2016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 15.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2016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 15.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批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2017年土地流转专项业务费 | 4.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2017年土地流转专项业务费 | 4.00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
| 业务费 | 33.12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批 | 1 | 6.82 | 6.82 | 6.82 | 6.82 |  |  |  |  |
| 业务费 | 33.12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2017年土肥化验室运行经费 | 5.00 |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 A17 | 批 | 1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
| 2017年土肥化验室运行经费 | 5.00 | 农林牧渔业产品 | A12 | 批 | 1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
| 2017年灭鼠资金 | 27.02 | 其他货物 | A99 | 批 | 1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 5.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1.20 | 1.20 | 1.20 | 1.20 |  |  |  |  |
|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 5.00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2.50 | 2.50 | 2.50 | 2.50 |  |  |  |  |
| 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所需配套资金 | 30.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所需配套资金 | 30.00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1.08 | 1.08 | 1.08 | 1.08 |  |  |  |  |
| 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所需配套资金 | 30.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 | 6.00 | 6.00 | 6.00 | 6.00 |  |  |  |  |
| 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所需配套资金 | 30.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 | 4.50 | 4.50 | 4.50 | 4.50 |  |  |  |  |
| 2017年新能源运行经费 | 6.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2017年新能源运行经费 | 6.00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2.45 | 2.45 | 2.45 | 2.45 |  |  |  |  |
| 2017年新能源运行经费 | 6.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批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2017年农作物预测预警专项业务费 | 9.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
| 2017年农作物预测预警专项业务费 | 9.00 | 其他货物 | A99 | 批 | 1 | 4.00 | 4.00 | 4.00 | 4.00 |  |  |  |  |
| 2017年农作物预测预警专项业务费 | 9.00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1.80 | 1.80 | 1.80 | 1.80 |  |  |  |  |
| 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业务费 | 10.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0.60 | 0.60 | 0.60 | 0.60 |  |  |  |  |
| 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业务费 | 10.00 |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 A17 | 批 | 1 | 2.60 | 2.60 | 2.60 | 2.60 |  |  |  |  |
| 2017年农机深松项目工作经费 | 12.72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0.60 | 0.60 | 0.60 | 0.60 |  |  |  |  |
| 2017年农机深松项目工作经费 | 12.72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7.86 | 7.86 | 7.86 | 7.86 |  |  |  |  |
| 2017年农业信息网络运营维护经费 | 7.50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台 | 1 | 0.48 | 0.48 | 0.48 | 0.48 |  |  |  |  |
| 2017年农业信息网络运营维护经费 | 7.50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 | 0.25 | 0.25 | 0.25 | 0.25 |  |  |  |  |
| 2017年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 4.95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 40.8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批 | 1 | 3.20 | 3.20 | 3.20 | 3.2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 40.8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 40.80 |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 C17 |  | 1 | 3.68 | 3.68 | 3.68 | 3.68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 40.80 |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A0325 | 批 | 1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86.1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相机、扫描仪、复印机等,合计21.73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滦县农牧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滦县农牧局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86.15 |
| （一）房屋（平方米） | 6794.87 | 478.3 |
| 6246.08（二）汽车（台、辆） | 2 | 34.58 |
| （三）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四）其他固定资产 | —— | 473.27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滦县农牧局2017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滦县农牧局2017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